**广州市极飞物流有限公司与西安欧尼斯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陕04民终235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极飞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自编02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8811。

法定代表人：吴妹，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明，男，汉族，1985年6月7日生，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身份证号码：230XXXXXXX\*\*\*\*\*\*\*\*，系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安欧尼斯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073441827C。

法定代表人：张关印，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婷，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市极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飞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西安欧尼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斯公司）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2019）陕0404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极飞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贺明、被上诉人欧尼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关印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雷婷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极飞公司上诉请求为：1、撤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2019）陕0404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2、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及理由为：1、原判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成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上诉人与源祥公司口头协商过航空运输事宜，并向该公司邮寄送达需要出口运输的产品。源祥公司也承担第一批次货物是由其负责运输完成的。被上诉人举证的QQ聊天记录，极飞公司员工是被源祥公司的唐鲜兵添加进群，我公司员工一直认为是与源祥公司的人员进行交流。QQ群成员的昵称是可以修改的，被上诉人无法证明其工作人员在沟通过程中曾向上诉人极飞公司的工作人员表明身份。被上诉人法定代表人张关印与上诉人公司贺明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无任何语言或文字能证明极飞公司贺明对于货物承运和欠款事实的认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并无运输合同关系。2、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给付20万元运输费用存在认定事实错误，被上诉人无权要求上诉人向其支付任何运输费用。

被上诉人欧尼斯公司答辩如下：1、上诉人与答辩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已经依法成立，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上诉人欠付运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双方在源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康柱办公室洽谈运输事宜，对运输细节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诉人依约分四次将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共产生运费203717.70元。2、2018年4月，答辩人的总经理张关印通过微信多次与贺明联系，发送公司账户并要求支付运费。贺明答应先支付一半但未履行。双方的工作人员在QQ群中对运输的事宜进行对接沟通充分说明双方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成立。3、上诉人主张涉案运输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为源祥公司，但未提交认可证据予以证实。一审法院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结果客观公正，应当予以维持。

被上诉人欧尼斯公司在一审的诉请为：判令极飞公司支付欧尼斯公司运费203717.7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的二倍即8.7%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

一审法院查明以下事实：2017年10月左右，在源祥公司总经理赵康柱的居中协调下，欧尼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关印与极飞公司的贺明达成口头协议，约定欧尼斯公司为极飞公司提供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运至荷兰阿姆斯特丹的货物出口运输服务。后欧尼斯与极飞公司的工作人员多次在QQ群对运输事宜进行联系沟通。欧尼斯公司完成货物运输义务后，法定代表人张关印多次与贺明发微信、短信催促运费支付事宜并发送了公司账号，贺明曾承诺2018年5月1日后安排一半，但没有兑现。在微信、短信记录中，张关印提到运费20多万，并要求尽快处理。双方均同意面谈，但无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欧尼斯公司与极飞公司之间是否成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二、如果合同关系成立，运输费用如何确定。关于第一个焦点，欧尼斯公司与极飞公司虽通过QQ群沟通运输事宜，但双方均知晓对方的存在，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源祥公司为涉案合同的当事人。此外，欧尼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关印与极飞公司的贺明很熟络，从常理来看，极飞公司也应该知道欧尼斯公司是合同的另一方，更何况张关印与贺明曾多次就运费事宜进行沟通。故欧尼斯公司与极飞公司均系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成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关于第二个焦点，根据张关印与贺明之间的微信、短信记录，可以确定运费为20多万元，但在欧尼斯公司不能证明具体金额的情况下应就低确定为20万元。欧尼斯公司主张的利息实际上是逾期付款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因贺明曾承诺2018年5月1日后安排一半，故其中的10万元以该日期为起算点，另外10万元因双方未确定付款时间，故以欧尼斯公司起诉至法院的2019年1月23日为起算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广州市极飞物流有限公司向西安欧尼斯贸易有限公司给付20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其中10万元自2018年5月1日开始计算，另外10万元自2019年1月23日开始计算）。二、驳回西安欧尼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各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中的被上诉人在审理中，主张其与上诉人存在口头合同关系，并提交了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QQ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该证据已经证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口头运输合同的事实，上诉人一方员工就运输事宜与被上诉人员工进行对接沟通，上诉人员工贺明承认欠款并承诺支付。因此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上诉人对其主张的理由并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416元由上诉人极飞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军伟

审判员 王葆

审判员 王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赵茜儒



**在线查看此案例**